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32 执恢 12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王立业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蟠龙路青松里 78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811221012。

申请执行人：保贝贝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长春路 23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010155738。

被执行人：高同乐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董堡村靳高路 99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901021591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文娟，女，1980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牛房庄村新开路 7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8009281522。

本院在执行王立业、保贝贝与高同乐、李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高同乐、李文娟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因申请人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高同乐名下位于元氏县昌盛街西侧锦绣乾城小区 37-1-301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0010161）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周建海
审 判 员 张志强
审 判 员 李同肖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尹 哲
书 记 员 刘凤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